

《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

(建研教〔2021〕7号)

第十二条 成绩加权平均分的计算方法为：

$$\text{成绩加权平均分} = \frac{\sum(\text{课程分数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$$

对于等级制成绩，课程分数取成绩单所载的对等百分制成绩（若成绩单未载明，则取百分制成绩范围的中值），若成绩单未载明对等百分制成绩（或百分制成绩范围），参照表1取值。

表1 等级制成绩与百分制成绩对照表

等级制成绩 ^①		对等百分制成绩	
类型1	类型2	类型1	类型2
A+	优秀	100	95
A		98	
A-		92	
B+	良好	87	82
B		82	
B-		78	
C+	一般/中等/合格/通过	75	71
C		71	
C-		68	
D+	及格	65	63
D		61	
F	不及格/差	0	0

注：①对于未列出的等级制成绩，由研究生部确定对等百分制成绩。